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资产结构,确保及时收回投资,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七彩公司")10.5%股权;公司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展评估,并参考2018年转让七彩公司59.5%股权时的估值水平,对应10.5%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29,313.57万元,拟以此作为本次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且该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将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七彩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10.5%股权,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凤宇公司")持有89.5%股权。为优化资产结构,确保及时收回投资,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公司拟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下称"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七彩公司10.5%股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0%股权涉及的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80072号),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7,154.34万元,评估价值为65,938.70万元,公司拟转让的七彩公司10.5%股权评估价值为6,923.56万元。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上述经备案的评估值。

公司参考2018年转让七彩公司59.5%股权时的估值水平,对应10.5%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29,313.57万元,拟以此作为本次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且该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本次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29,313.57万元,且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
账面成本	5,810.23万元(七彩公司10.5%股权持续计算的账面成本)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不涉及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涉及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股权,本次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29,313.57万元,且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定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办理公司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变更登记等后续工作。(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0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七彩公司10.5%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七彩公司10.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待征求大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项目开发情况

七彩公司开发的"古滇未来城"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新街片区安江村委会。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71.03亩,涉及20宗土地。目前已完成海云荟、观云府、滇池美岸、春城365一期竣备交付,春城365二三期施工中,已开发土地面积399.94亩,已完工建筑面积68.27万㎡,19.52万㎡施工中。剩余16宗土地待开发,待开发土地面积771.09亩。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2MA6K76K16W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参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8/04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三合村委会办公楼4层
主要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安江村滇池美岸售房部
法定代表人	陈祖富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0万元	10.5%
2	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10,740万元	89.5%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3)其他信息

待征求凤宇公司是否放弃行使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利。

七彩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七彩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7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162.42	148,800.64
负债总额	189,638.63	165,954.98
净资产	27,523.79	-17,154.34
营业收入	40,176.86	8,999.24
净利润	421.23	-44,67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98	-44,674.84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待有备案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单位对评估价值备案后,通过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七彩公司10.5%股权。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七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0%股权涉及的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80072号)。本次评估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七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5,938.70万元,增值额为83,093.04万元,增值率为484.38%。

即:七彩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5,938.70万元,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七彩公司10.5%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923.56万元(实际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7/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5,938.7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484.3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七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因七彩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另考虑剩余未开发宗地面积较大,七彩公司也未取得各项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指标无法可靠确定,未来收益期限也无法合理确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无法衡量,故不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鉴于七彩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七彩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8,800.64万元,评估值为231,893.68万元,增值率55.84%;负债账面价值为165,954.98万元,评估值为165,954.9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154.34万元,评估值为65,938.70万元,增值率484.38%。即:七彩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5,938.70万元,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七彩公司10.5%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923.56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易标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

(二)主要交易条件

1、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债权债务处理安排

1)七彩公司欠付债务由七彩公司继续承担。

2)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损益和风险由受让方按竞得标的股权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3、税、费的承担

因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转让方及受让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应当承担的部分,规定不明确的,则由受让方承担。

4、交割条件

在受让方向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移交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定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办理公司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变更登记等后续工作。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确保及时收回投资,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有利于减少参股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整体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待有备案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单位对评估价值备案后方可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受让方,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将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1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0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股权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评价2025年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

三、需由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已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相关委员会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营业收入约123.85亿元,较2024年增加约33.19亿元,同比增长约36.62%。
-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新产品数量快速增加。2025年全年公司研发投入约37.36亿元,较2024年增长12.83亿元(增长约52.32%),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为30.16%。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80亿元至21.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64亿元至5.64亿元,同比增长约28.74%至34.93%。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亿元至16.0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2亿元至2.12亿元,同比增加约8.06%至15.26%。
- 公司针对先进逻辑和存储器件制造中关键刻蚀工艺的高端产品新增付运量显著提升,先进逻辑器件中段关键刻蚀工艺和先进存储器件的超高深宽比刻蚀工艺实现了稳定可靠的大规模量产。其中CCP方面,公司用于关键刻蚀工艺的单反应台介质刻蚀产品保持高速增长,能够全面覆盖存储器刻蚀应用中各类超高深宽比需求;ICP方面,适用于下一代逻辑和存储客户用ICP刻蚀设备和化学气相刻蚀设备开发取得了良好进展,加工的精度和重复性已达到单原子水平。到2025年底,刻蚀设备反应台全球累计出货超过6,800台。公司的CDP产品部门为先进存储器件和逻辑器件开发的LPCVD、ALD等十多款导体和介质薄膜设备已经顺利进入市场,并且设备性能完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薄膜设备的覆盖率不断增加。公司EPI设备研发团队已经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创新的平台,目前减压EPI设备已付运成熟制程客户进行量产验证,该种设备同时也付运至先进制程客户进行验证,部分先进工艺已进入量产验证阶段;新一代高选择比预清洁腔体满足先进工艺的需求,已在客户端进行量产验证;常压外延设备现已完成开发,进入工艺验证阶段。在泛半导体设备领域,公司正在开发更多化合物半导体外延设备,已陆续付运至客户端进行验证。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营业收入约123.85亿元,较2024年增加约33.19亿元,同比增长约36.62%。其中,2025年刻蚀设备销售约98.32亿元,同比增长约35.12%;LPCVD和ALD等半导体薄膜设备收入5.06亿元,同比增长约224.23%。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80亿元至21.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64亿元至5.64亿元,同比增长约28.74%至34.93%。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亿元至16.0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2亿元至2.12亿元,同比增加约8.06%至15.2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70,893.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567.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815.34万元。

(二)每股收益:2.6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营产品等离子体刻蚀设备作为半导体前道核心设备之一,市场空间广阔,技术壁垒较高。公司的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在国内外持续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可,针对先进逻辑和存储器件制造中关键刻蚀工艺的高端产品新增付运量显著提升,先进逻辑器件中段关键刻蚀工艺和先进存储器件超高深宽比刻蚀工艺实现量产。

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近两年新开发出十多种导体和介质薄膜设备,目前已有多款新型设备产品进入市场,其中部分设备已获得重复性订单,LPCVD设备累计出货量突破三百个反应台,其他多个关键薄膜沉积设备研发项目正在顺利推进;公司EPI设备已顺利进入客户端量产验证阶段。

公司持续保持国际氮化镓基MOCVD设备市场领先地位,积极布局用于碳化硅和氮化镓基功率器件应用的市场,并在Micro-LED和其他显示领域的专用MOCVD设备开发上取得了良好进展,几款MOCVD新产品进入客户端验证阶段。公司新型八寸碳化硅外延设备、新型红黄光LED应用的设备已付运至国内领先客户开展验证,目前进展顺利。

公司在南昌约14万平方米的生产和研发基地、上海临港的约18万平方米的生产和研发基地已经投入使用,保障了公司销售快速增长。公司持续开发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推动供应链稳定、安全,设备交付率保持在较高水准,设备的及时交付也为公司销售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公司特别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始终强调创新和差异化并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对产品成本及运营费用的控制能力有效增强。

2.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4.64亿元至5.64亿元(增加约28.74%至34.93%)的主要原因:(1)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36.62%下,毛利较去年增长约11.45亿元。(2)由于市场对中微开发多种新设备的需求急剧增长,2025年公司显著加大研发力度,以尽快弥补国产半导体设备短板,积极赶超,为长期持续增长打好基础。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约37.36亿元,较去年增长12.83亿元(增长约52.32%),2025年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为30.16%,远高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均值。2025年研发费用约24.72亿元,较去年增长约10.54亿元(增长约74.36%)。(3)由于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以及公司出售了部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经评估师初步评估,公司2025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权投资收益为6.11亿元,较上年同期的股权投资收益的1.98亿元增加约4.13亿元。

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1.12亿元至2.12亿元(增加约8.06%至15.26%)的主要原因:主要由于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36.62%,毛利较去年增长约11.45亿元,以及2025年研发费用较去年增长约10.54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万元	36,3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5,881.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滨州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滨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及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386,0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6,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将东瑞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剂1,000万元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化海跃(青岛)贸易有限公司,即东瑞公司担保额度由96,000万元调整至9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87%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6.13%
法定代表人	李岩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660168220M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0日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58号
注册资本	1,788,461,538.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414,384.57	352,469.20
	负债总额	165,004.41	110,106.20
	资产净额	249,380.15	242,363.00
	营业收入	120,050.38	244,745.45
	净利润	6,310.13	10,538.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青岛银行滨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二)与邮储银行滨州分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产生。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或拟开展项目建设存在融资需求,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对担保对象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85,881.2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2,096.46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90%和33.5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锦松、李军、汪梅方、万明治、杨晓红、张俊、张海文、胡剑、李慧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锦松、李军、汪梅方、万明治、杨晓红、张俊、张海文、胡剑、李慧斌:

经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1.2016—2023年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

公司因子公司员工邵某某涉嫌职务侵占事件,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2016-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正。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再次对公司2016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正。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张锦松、李军、汪梅方,时任公司总经理万明治、杨晓红、张俊,时任财务负责人张海文、胡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2.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金额约26249.9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8%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未能在累计诉讼、仲裁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时及时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以及《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

汪梅方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慧斌作为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中百集团、张锦松、李军、汪梅方、万明治、杨晓红、张俊、张海文、胡剑、李慧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全面梳理此类业务,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我局将视整改情况依法采取进一步监管安排。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立即组织整改,深刻反思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湖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为被害单位。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此次判决对往期年度损益不存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1.被告人:邵某某、陈某某、丁某某、左某某

2.被害单位: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员工涉嫌职务侵占资金的公告》,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员工邵某某处心积虑,发现并利用供应商结算系统漏洞,针对生鲜非标品采购与结算的特殊性,通过虚假勾对验收单据、伪造审批人签字、虚增供应商等隐蔽手段,恶意侵占公司巨额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员工涉嫌职务侵占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三、判决结果

根据《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判决如下:

被告人邵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

被告人丁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

被告人陈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被告人左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被告人在公安机关和法院退出的赃款,依法发还被害单位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相关影响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此次判决对往期年度损益不存在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此次判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刑事判决仅为一审判决,目前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01刑初17号。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4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1月2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309号

申请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法定代表人:武俊。

委托代理人:任佳宝,女,1988年10月2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20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12月20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1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丁岚的监督下,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任佳宝、肖余宽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1月2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5,718.07份,占2025年12月22日权益登记日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17,056,299.36份的0.0049%,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2026年1月22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